

司法为民燃温情 执行利剑破难题

本报记者 潘旭萍 通讯员 陈晓霞

他们,在法庭上坚守公平正义,在凌晨突击“老赖”住所,还常出现在田间地头给村民送法……他们,就是磐安县人民法院的干警。近年来,磐安法院坚持改革创新,司法为民,为社会稳定保驾护航,以守护平安诠释担当。

调解先行化纠纷

“就像分流处理快递包裹,案件实行繁简分流,确保高效高质。”摆在磐安法院院长陆军面前的,是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:全院共20名法官,去年一年受理案件5471起。而“分流”,则是指坚持“枫桥经验”,激活诉前调解化解纠纷的功效——立案前,经过调解室进行诉前调解,调解不成功需进一步诉讼的,再筛选成两类:简案流向速裁团队,疑难杂案流向繁案组。审判前,法官根据案情再次调解,调解工作室和调解团队辅助调解,调解不成功的再审判。

在磐安法院,有一支由退休法官组成的调解团队,如老马调解工作室等,专业耐心,经验丰富。

这天,磐安法院的调解工作室,火药味正浓。“拖欠工资不还,我们怎么回家过年?”郭某和5名同事,一气之下将自己打工的咖啡店的老板告上了法庭。马国强是此案调解员,已有39年法院工作经验的他明白,案子若直接判,怕是会让双方关系雪上加霜。因此,他将雇主咖啡店老板和郭某6人请到调解室内,一番讲理释法,终于让原本对峙的双方放下戒备,老板当场履行承诺,6人拿到工资,也安心回家过年。

“要是民间借贷、家事纠纷等方面的案子,就找老马调解。涉及工伤、劳动争议类的案子,找老厉准没错。”“老厉”叫厉益平,磐安县司法局派驻法院的调解员。通过“诉调对接体系”强化诉前调解工作,也是磐安法院的一大高招。如针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,法院联合县司法局派驻专人到县交警大队,成立“磐安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”。针对拘留的被执行人,法院成立“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室”。目前,法院还联合5乡7镇2街道建立了村级“治调委员会”,村民在村中调解完,到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即可。

除了平日调解案件,法官们还会送



法官耐心做被执行人家属工作

法下乡,通过案例宣讲、公众开放日、法官结对联系村等方式,引导村民们诉前调解。到今年8月,磐安法院诉前纠纷化解率为20.52%,比去年同期上升13.85%,位居全市第二;立案撤案率44.37%,同比上升6.18%,位居全市第一。

联动执行破难题

7月的一天凌晨四五点,大部分人还在梦乡中,而磐安法院的法官们已整装待发,准备去被执行人陈某的家中。陈某于4年前欠下1万余元的债,在法院判决后仍逃避履行债务。这次,法官得知陈某从外地看病回来,极有可能就住在家里。

一行人到陈某家时,发现里面空无一人。难不成扑空了?这时,沙发上一串钥匙吸引了他们的目光,人肯定在附近!一行人赶忙出门,夜色中,前方河中央恍惚有个人影。执行法官试探地喊了一声陈某的名字,只见那人一愣,随即跑向河对岸。“就是他!”随后,陈某被当场抓获。

这个7月,磐安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行动和天气一样火热,成效显著。通过“以政法委牵头、法院主导、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联动配合、全民参与”的大联动执行模式,在全社会营造守信气氛;以凌晨突击、集中上门、强制腾房等管用举措,震慑“老赖”。仅“集中腾房周”这一周,就腾空面积逾8000平方米,执

行到位标的额达1876万元;公开审理的3起拒执类案件,全部判处实刑。

今年以来,磐安法院还将全县363个行政村的400余名基层网格员,纳入了执行网格中,充分发挥他们“移动探头”的作用。一次,法官陈斌下乡寻找被执行人遇到困难,正在小卖部休息的网格员陈大姐听到法官对话后,立马上前告知被执行人的家庭住址,并主动打电话帮助联系,为法官后续执行工作带来不小的便利。

磐安法院还联合多部门建立了涉特殊主体执行约谈机制。由县人大、政协、组织部、党委部门出面,分别对涉案人员进行集中约谈,再由各部门一把手进行“一对一”约谈,明确告知涉案人员不履行判决的后果。该机制建立的一周内,就有10起涉特殊主体案得到执结,执结标的达315万余元。

司法为民解民忧

以往遇到纠纷,当事人要隔三差五跑到法院预约、登记、等待对方或法官安排时间调解。如今,只需一部手机或一台电脑就能进行在线调解,足不出户就能享受“一次不用跑”所带来的便利。

郑某曾在2013年与磐安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达成购房协议,需要支付预付款90余万元,后双方产生纠纷。郑某因为长期出差,一直没时间到法院进行调解。今年5月,郑某得

知法院开通了“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”后,立即申请了在线调解。当天下午,双方就具体赔付问题达成一致,法院也为双方出具了调解书。

“有了这个平台,我们今后维权就不用来回跑、到处问人了。”郑某感慨道。

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操作简便,只需完成注册、登录的基本操作后,便可在平台内“申请调解”。该平台还会将登记的矛盾纠纷数据,导流到各类专业服务单位和服务平台,形成的数据会给予“社会矛盾预警”“解纷知识库构建”等系统一定的支持。

自去年开始,磐安法院通过联合县人民检察院、县公安局建立“职业放贷人”名单,重点打击非法民间借贷。

“职业放贷人”王某曾是法院原告席常客,仅2017年,他便起诉民间借贷案16起,所涉金额巨大。一次庭审中,法官发现王某提供的借条为30万元,而实际交付的借款本金只有15万元。识破王某的伪装后,法院将其列入第一批9名“职业放贷人”名单,并在法院内网公示。

这份“职业放贷人”名单,法院也会通过内部系统发给公安、检察院。同时,法院在日常审理民间借贷案中,会对名单上的人员进行更为严格、谨慎的审查,特别是涉及借款、款项交付等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。如构成虚假诉讼,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,构成违法犯罪的予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法官组织双方调解



查封现场



执行利剑出鞘